

##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终止实施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实施对外捐赠事项是为支持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教育事业，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捐赠事项。

#### 三、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继续投资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井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

持续盈利能力，对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具有积极的探索意义。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李先旺

---

袁天荣

---

姚 颐

2022年9月22日